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盈利警告 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有關要求的通函（「要求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求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與去年相若的未經審核年度經營收入但仍處於持續虧損。

根據目前所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儘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固定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損失、壞賬準備及管理費用預期將較去年大幅減少，但中國持續整合水泥市場致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持續虧損。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的初步評估及目前所得的資料，並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發佈。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以獨立財務顧問信函形式就建議交易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意見。

股份持續停牌

因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買賣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